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及梁玉生所合计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1、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利安隆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安隆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韩厚义（签字）

韩伯睿（签字）

王志奎（签字）

梁玉生（签字）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2 月 23 日